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
相　對　人　詠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名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1,472 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者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03 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迭經本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57號判決確定在案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

附表：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說　　明
第一審裁判費	121472元	由聲請人墊付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
合　　計	121472元	